

购买车辆保险费用合同

合同编号：ADEY-HT2024-FW0085

买方（以下称：“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卖方（以下称：“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车辆购买保险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其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相关规范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

1.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地方政策、法规、要求等发生变化的，本合同应自动适用。

1.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检上门服务，出具保单等。

1.4 乙方保证根据甲方需求，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测算车辆保费。

1.5 乙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完善的服务体系，配备优秀业务人员，除保持日常的联系外，将听取承保、理赔和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乙方将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措施和意见送达甲方，并严格组织实施。

1.6 乙方提供上门办理承保和理赔的一切手续。服务内容、办理程序和具体措施如下：指定专业客户经理上门直接服务，办理承保和理赔的一切手续。客户经理均具有良好专业技术水平，有相关业务资质。客户经理应如实向甲方说明投保时应提供的承保手续和履行的义务。

1.7 提供保险提示、提醒等服务，乙方客户经理对到期保险提前提示，对公司实施的新政策、新的服务项目及节假日的服务安排及时进行发布和提示，对行驶安全给予及时的提醒。

1.8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出现向甲方人员返现金的现象，如有此类优惠活动，应当从实缴保费中予以扣除。

1.9 甲方购买保险时，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制定和推荐最优的保险方案和费用。

1.10 甲方指定的负责人为：李永鸿。

1.10 乙方联系人：李兰华；联系电话：18809977339。

第二条 反洗钱义务条款

2.1 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2.2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反洗钱法律义务要求识别客户身份并保存客户身份资



料信息，使乙方及所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及时、完整地从甲方获得保险业务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甲方应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履行客户信息保密义务。如客户为非自然人，甲方应同步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并将获取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及时、完整传递给乙方。甲方应协助乙方核对投保人账户，为乙方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提供支持。乙方应为甲方代其识别客户身份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车辆保险费总额为：5570元（伍仟伍佰柒拾元整）。明细如下：

序号	车号	车型	座位数	交强险	车船税	商业险包括
1	新 NG7G75	江铃全顺 JX5046XJHMK6 救护车	8	含	含	注：单交强
2	新 ND1L11	金龙 XMQ5032XSW25 商务车	9	含	含	车损险+三者 100 万+ 司机 1 万+乘客每座 1 万
3	新 ND25532	比亚迪 BYD7009BEV7 纯电动轿车	5	含	含	车损险+三者 100 万+ 司机 5 万+乘客每座 4.5 万

注（商业险）：根据保监局及行业协会查询平台的规定，承保业务查询时间在一个月内的，我公司通过车险行业信息平台查询到承保车辆三年内出险次数，并确定商业险优惠系数。特种车辆按承保系统特种车费率系数计算保费。

3.2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税金等所有费用，商业险险种不变，保额可做调整）。

3.3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按照医院付款计划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根据保险行业协会规定，缴费实名认证工作，届时须通过单位账户等方式缴纳车险保费，账户信息必须和投保人一致，严禁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各种形式垫付或代付车险保费，否则影响保险公司正常出具车险保单，车辆保险需要先保费到账，才能出单缴费生成保单，生成保单以后才能开具发票，故此乙方给甲方单位提供（缴费通知单），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缴费通知）单上的保费金额给乙方付款，钱到账乙方及时出单和开具发票。

第四条 履行期限

4.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车辆购买保险之日起至保险失效之日止。

4.2 乙方有义务在车辆保险到期前60天书面提醒甲方。

4.3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专线，受理承保和理赔报案，提供出险接报案、现场查勘调度、投保业务咨询、客户投诉回访等服务，服务专线



-95518.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2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续保义务，如果未能按时为甲方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逾期3日仍未能完成工作，则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5.3如因乙方过错未按照甲方要求购买保险的，并承担所有责任，且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5.4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5对于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各类信息以及有关本合同的价格、合作条件等信息，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违反该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6.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2乙方迟延履行义务2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当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送达

8.1乙方的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迎宾路62号。

收件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短信）：15699077577

8.2向乙方送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短信及其他方式的送达。

8.3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记载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的真实性。如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实或已变更而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或拒绝签收邮件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将邮件发出或按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将短信息发出即视为送达，邮件、短信出之日视为送达日。



8.4 向乙方送达通知、法律文书，可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送达即视为送达。

8.5 本条的约定适用于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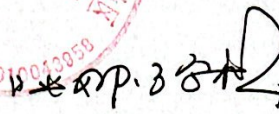
第九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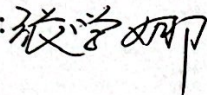
9.1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 本合同由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4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4日

